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會議廳 A 會議室

(犇亞會議中心 PCBC)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7,807,73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862,2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990,000 股之 80.98%

出 席：董事-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慶盛

獨立董事-陳冠舟

財會部副總-沈慧娟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

主 席：董事長 呂慶盛



記錄:楊智文



一、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4%及董事酬勞 1%，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68,429 元及董事酬勞 192,107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5,068,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14 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四、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07,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7,052 權 (含電子投票：8,861,599 權)	99.996%
反對權數：478 權 (含電子投票：478 權)	0.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 權 (含電子投票：201 權)	0.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07,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7,052 權 (含電子投票：8,861,599 權)	99.996%
反對權數：478 權 (含電子投票：478 權)	0.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 權 (含電子投票：201 權)	0.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07,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7,052 權 (含電子投票：8,861,599 權)	99.996%
反對權數：478 權 (含電子投票：478 權)	0.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 權 (含電子投票：201 權)	0.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07,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7,052 權 (含電子投票：8,861,599 權)	99.996%
反對權數：478 權 (含電子投票：478 權)	0.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 權 (含電子投票：201 權)	0.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07,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7,052 權 (含電子投票：8,861,599 權)	99.996%
反對權數：478 權 (含電子投票：478 權)	0.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 權 (含電子投票：201 權)	0.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六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如下表：

序號	1	2	3
提名類別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姓名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呂慶盛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陳建銘	晶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呂美珍
學歷	文化大學建築系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文化大學日文系
經歷	需方國際(股)公司總經理、愛怡特(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雅虎奇摩)總經理、美商雅虎亞太區策略合作夥伴發展副總裁	需方國際(股)公司營運長、茵蝶商行負責人
現職	需方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愛怡特(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點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需方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艾得利智能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需方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副董事長、愛怡特(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3,882,352	2,052,352	3,890,967

序號	4	5	6
提名類別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林淑真	陳冠舟	尹德宇
學歷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EMBA,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花旗銀行全球證券保管部外資法人客戶關係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暨管理處副總、台達電人資處長
現職	Jadebox Packaging LLC: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需方國際(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副總經理、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0	0

序號	7
提名類別	獨立董事
姓名	林桂光
學歷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
經歷	達盈管顧合夥人
現職	達盈管顧合夥人
持有股數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序號	身份別	當選人	當選權數
1	一般董事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慶盛	21,279,055
2	一般董事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銘	17,025,690
3	一般董事	晶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美珍	18,227,235
4	一般董事	林淑真	17,025,689
5	獨立董事	陳冠舟	17,025,689
6	獨立董事	尹德宇	17,026,473
7	獨立董事	林桂光	17,027,969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緣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新增競業之限制。

二、第六屆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職務如下表：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呂慶盛	(1)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2)La L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3)JUMBO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負責人 (4)NEW MIRACLE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5)時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6)Sweet Charm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7)新德曼有限公司董事 (8)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董事 (9)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10)愛百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1)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2)霈蝶(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3)霈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陳建銘	(1)英屬維京群島商點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執行長 (2)艾得基客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3)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任風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艾得利智能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呂美珍	(1)茵蝶商行負責人 (2)La Lune Global LIMITED 負責人 (3)ERLANGEN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4)時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5)台灣蜜可美人植萃美學生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台灣蕾舒翠愛美有限公司董事 (7)晶硯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8)花草之愛有限公司董事 (9)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10)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霈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淑真	(1)Jadebox Packaging LLC: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陳冠舟	(1)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副總經理 (2)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3)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和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7)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9)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0)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1)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尹德宇	(1)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林桂光	(1)達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07,73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6,005 權 (含電子投票：8,860,552 權)	99.990%
反對權數：1,521 權 (含電子投票：1,521 權)	0.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5 權 (含電子投票：205 權)	0.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648,269 仟元，較 109 年而言，減少 201,584 仟元，約降低 23.72%。營運下降主因是受疫情的封鎖與隔離政策的影響，國際觀光客及本土消費銳減。

109 年台灣封鎖造成國際觀光客斷絕，加上 110 年 5 月台灣疫情升級三級警戒，國內外消費者兩相銳減下，對需方國際著重觀光消費的營運形成嚴峻挑戰，為此本公司進行了門店體質改善計畫，關撤營運不佳的櫃點，雖然總門店數暫時減少，但我們進一步透過形象門店改造，強化品牌形象並優化空間氛圍，重新型塑產品亮點，藉此提升顧客體驗及優化會員經營。

疫情打亂了零售業既有商品供應鏈布局，「宅經濟」興起，線上通路成為消費主力。因應外在環境不穩定，需方國際展現穩健的經營基礎及應變力，110 年台灣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快速進攻線上電商，短時間內完成 envie de neuf (EDN) 茵蝶、NU⁺derma 新德曼、L' HERBOFLORE 蕾舒翠三品牌官網架設，透過數位通路的經營，強化電子商務佈局，增加線上銷售滲透率；除了自有官網銷售外，同步進入 ETMall 東森購物網、Pinkoi、MOMO 購物網，逐步邁向全方位通路美力事業，未來也將持續推進虛實整合。

在行銷策略面，持續加大名人行銷力道，豐富消費體驗的內容資料庫。透過具影響力意見領袖的合作，為品牌提升粉絲數、增加流量、創造更多內容與銷售量；利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搭配多元且彈性的線上行銷策略，吸引顧客培養購買習慣，例如：線上直播 KOL 帶貨，以線上互動主動出擊來取代實際接觸，開拓新銷售渠道；另一方面以用戶為導向進行爆品行銷，強調高品質、高性價比商品回饋顧客，提高聲量。透過線上渠道全網同時發力以及線下推廣的方式，多通路整合綜效，積累用戶消費，帶動營收回溫。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重創全球經濟。在此艱困時期，需方國際秉持不斷學習及創新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穩健傑出的營運成果展現優異佳績，榮獲海內外多個管理大獎，囊括中華民國歷史最悠久的國家級企業選拔獎項、有企業界的奧斯卡之稱的「第 75 屆優良商人獎」、亞洲金牛獎最高級別之「超級金牛獎」、亞太

BIO 健康生技大獎「卓越產業領航獎」等重點獎項。需方國際擁有多年耕耘所累積之穩固根基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才有今日的成绩，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長期以來的肯定及支持。

除持續維持在事業經營上卓越表現，本公司更致力體現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長期推動社會關懷；儘管疫情下面臨多重挑戰，需方國際仍堅持回饋社會。有感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許多社福機構面臨捐款、善心物資遽減的困境，需方不僅捐贈愛心防疫物資如乾洗手、沐浴膠等予華山基金會的弱勢長者度難關，也多次響應抗疫女神賈永婕小姐義舉，捐贈 HFNC（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及電子影像喉頭鏡給第一線醫護及病患，持續與全民攜手抗疫，需方國際善舉也因此榮獲華人公益金傳獎肯定。未來，我們也將持續落實企業永續精神，持續朝向創造社會、經濟與環境共好的目標前進。

二、 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

(一) 通路發展策略

(1) 全通路 OMO 虛實整合營運

配合後疫情時代的消費習慣改變，將持續進行電商通路的拓展、虛實通路的整合與重新定位，透過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整合集團資源展現綜效，為消費者提供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展現線上線下整合的優勢，進一步強化活躍會員黏著度。

(2) 門店櫃點優化

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影響將逐漸受到控制，傳統渠道營運將逐漸回復，111 年需方國際將持續進行門店櫃點的優化，關撤營運不佳的據點，複製成功門店模式，持續穩健拓點，並著重於客戶進店率及店內客戶成交率的提升。

(二) 品牌經營策略

(1) 集團組織體質優化

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其中，產品面部分，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優化商品結構，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並持續結合全球保養產業頂尖合作夥伴、與國內外頂尖實驗室合作，開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養品與保健營養品，持續創造差異性價值，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2) 會員數據運用及經營能力提升

透過 CRM 系統大數據分析，強化核心品牌、提升顧客多元體驗及會員經營。

(三) 佈局全方位大健康產業

集團於 110 年第四季跨足大健康產業，推出全新醫美品牌，111 年將持續穩健拓點，為集團帶來業績增長。期盼從產品、服務、療程，加速自營商品發展與多通路整合綜效，對消費者做出全面性生活服務，同時加乘帶動各事業業績成長，透過多角化策略與資源共享，發揮企業核心之極致效益。

(四) 體現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需方國際未來將更不遺餘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提倡永續價值，積極投入社會弱勢關懷，展現「內、外皆美的企業實力」。

這場疫情改變了社會很多的生活方式，更衝擊企業的永續經營，惟有虛心接受大自然所帶來的啟示，並做出應有的因應，才能在這日新月異的競爭環境下勝出。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經營團隊將不負股東們的期待在這後疫情時代做出改變帶來轉變。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562,131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562,1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819,7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1,977)	
減：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857)	
可供分配盈餘	82,939,0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5,068,600)	每股配發 1.1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870,468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1,99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21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需方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8. 其他應敘明事項: 文字欄位, 不可空白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643	21	\$ 140,74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967	6	21,2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68,000	30	338,910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2,034	7	97,940	12
130X	存貨	六(五)	54,327	6	72,24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60	3	29,6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3,131	73	700,739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3	2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950	7	36,23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5,256	14	59,956	7
1780	無形資產		9,778	1	9,1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50	-	2,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706	2	10,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940	27	147,013	17
1XXX	資產總計		\$ 897,071	100	\$ 847,752	100

(續次頁)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760	1	\$	10,375	1
2150	應付票據			1,099	-		188	-
2170	應付帳款			15,234	2		4,6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94,853	11		113,01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	-		15,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3,759	5		27,6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5	-		1,7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219</u>	<u>19</u>		<u>173,35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8,712	10		33,011	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8,71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423</u>	<u>11</u>		<u>33,0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6,642</u>	<u>30</u>		<u>206,367</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9,900	25		219,9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7,860	28		247,86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2,715	8		68,50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	-		1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2	9		105,0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	-		(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4,797</u>	<u>70</u>		<u>641,385</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5,632	-		-	-
3XXX	權益總計			<u>630,429</u>	<u>70</u>		<u>641,38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97,071</u>	<u>100</u>	\$	<u>847,7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嘉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8,269	100	\$ 849,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51,903)	(24)	(175,400)	(21)
5900 營業毛利		496,366	76	674,453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858)	(68)	(554,580)	(65)
6200 管理費用		(55,555)	(9)	(58,0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	-	(1,6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945)	(77)	(614,356)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79)	(1)	60,0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336	-	2,7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1,808	4	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96	-	(3,6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2,382)	-	(1,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58	4	(1,862)	-
7900 稅前淨利		17,879	3	58,2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29)	(1)	(16,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13,450	2	\$ 42,08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	-	\$ 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	-	\$ 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0	2	\$ 42,10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8	2	\$ 42,0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	-	-	-
合計		\$ 13,450	2	\$ 42,08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58	2	\$ 42,10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	-	-	-
合計		\$ 13,390	2	\$ 42,10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華僑銀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表 本 行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公 積 總 計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109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思明

本附註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蕭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79	\$ 58,2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62,971	42,983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868	1,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1,653)	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	(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565)	(10)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2,382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36)	(2,72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825)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9)	(22,169)
應收帳款	35,906	67,917
存貨	17,914	1,406
其他流動資產	2,353	(6,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	(1,447)
應付票據	912	(195)
應付帳款	10,597	(1,281)
其他應付款	(23,152)	(19,616)
其他流動負債	805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38	120,474
收取之利息	1,336	2,722
支付之利息	(2,382)	(1,084)
收取之股利	825	7
支付所得稅	(18,696)	(9,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21	112,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10	(5,9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1,480)	(12,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4)	(3,92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95)	(5,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	3,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51	(24,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五) (36,455)	(26,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46)	(27,04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01)	(53,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895	34,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48	10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643	六(一) \$ 140,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24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露方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823	18	\$ 123,9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967	6	21,2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8,000	31	338,910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2,003	7	99,586	12
130X 存貨	六(五)	51,995	6	67,34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43	2	27,64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5,731</u>	<u>70</u>	<u>678,67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8,000	3	28,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6,086	4	21,5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208	5	36,1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5,256	15	59,956	7
1780 無形資產		9,452	1	8,6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48	-	2,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809	2	10,7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0,059</u>	<u>30</u>	<u>167,772</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875,790</u>	<u>100</u>	<u>\$ 846,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503	1	\$ 8,898	1
2150 應付票據		1,099	-	188	-
2170 應付帳款		14,414	2	4,6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88,995	10	113,20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	-	15,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59	5	27,6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2	1	1,6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281</u>	<u>19</u>	<u>172,04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712	10	33,01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712</u>	<u>10</u>	<u>33,0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50,993</u>	<u>29</u>	<u>205,060</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9,900	25	219,9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7,860	28	247,860	30
33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72,715	8	68,507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5	-	11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4,382	10	105,094	12
3400 未分配盈餘		(155)	-	(95)	-
3XXX 其他權益		<u>624,797</u>	<u>71</u>	<u>641,385</u>	<u>76</u>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九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5,790</u>	<u>100</u>	<u>\$ 846,4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滄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1,426	100	\$ 852,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47,419)	(23)	(180,680)	(21)
5900 營業毛利		494,007	77	672,042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8,406)	(68)	(544,256)	(64)
6200 管理費用		(51,429)	(8)	(55,3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	(1)	(1,6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367)	(77)	(601,297)	(71)
6900 營業利益		1,640	-	70,7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328	-	2,7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5,326	4	6,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90	-	(3,6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2,360)	(-)	(1,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5)	(1)	(17,38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09	3	(12,522)	(1)
7900 稅前淨利		18,249	3	58,2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31)	(1)	(16,143)	(2)
8200 本期淨利		\$ 13,818	2	\$ 42,08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	-	\$ 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	-	\$ 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58	2	\$ 42,10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盛才利有限公司
 即 盛才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19,900	\$ 234,742	\$ 219,900	\$ 234,742	(\$ 119)	\$ 626,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	2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	42,1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93	-	(8,8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	(119)	-
現金股利	-	-	-	-	(27,048)	(27,0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219,900	\$ 234,742	(\$ 95)	\$ 641,38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19,900	\$ 234,742	\$ 219,900	\$ 234,742	(\$ 95)	\$ 641,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	(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	13,7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8	-	(4,208)	-
現金股利	-	-	-	-	(30,346)	(30,3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4)	2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219,900	\$ 234,742	(\$ 155)	\$ 624,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嘉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49	\$ 58,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62,522	42,964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477	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1,653)	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	(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565)	(1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 2,360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28)	(2,711)
股利收入	(825)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9,375	17,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9)	(22,169)
應收帳款	37,583	66,271
存貨	15,347	6,305
其他流動資產	4,527	(5,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05	(2,924)
應付票據	911	(195)
應付帳款	9,777	(1,281)
其他應付款	(26,504)	(18,342)
其他流動負債	821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76	141,817
收取之利息	1,328	2,711
支付之利息	(2,360)	(1,084)
收取之股利	825	6
支付所得稅	(18,696)	(9,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73	133,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10	(5,9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24,000)	(31,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3,759)	(12,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8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95)	(5,24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12)	(3,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5	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73	(54,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6,455)	(26,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46)	(27,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01)	(53,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845	25,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3,978	98,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5,823	\$ 123,9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附件六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四、</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六、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p>六、</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p>	<p>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p>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七、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七、</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考量第二十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十二、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十二、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p> <p>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二十六、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附件七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u>董事會召集之。</u></p> <p>3.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u>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3.1.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3.1.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1.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1.5.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p> <p>3.1.7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 3.1.1~3.1.2，二、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 3.1.5。三、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 3.1.7。原 3.1.1~3.1.2 移至 3.1.3~3.1.4，原 3.1.5 移至 3.1.6。</p> <p>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2.3	<p><u>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u>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u>，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p>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3.2.2。原3.2.2~3.2.4移至3.2.3~3.1.5</p>
3.2.4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3.2.4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3.3.1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3.2.2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增訂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p>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3.3.7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u></p>	<p>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增訂3.3.7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3.8 <u>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3.3.3~3.3.5 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及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原 3.3.7-移至 3.3.8-</p>
<p>3.3.15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3.2.2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增訂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其投票之規範，及為讓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另增訂以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之規定。另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股東投票之規範。</p>
<p>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p>	<p>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3.5.2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3.5.1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下略。</p>	<p>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 3.5.2，原 3.5.2 移至 3.5.3。</p>
<p>3.5.3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其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原 3.5.2 移 3.5.3 並增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開會過程以錄音錄影之規範。</p>

附件八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營業項目
第十一條之四：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一條之四。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